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原小字第8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李妹蘭

被告 麥偉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14年9月23日上午9時45分，在本院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4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該次審理期日送達程序不合法。為兼顧兩造訴訟權益，認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張彩霞